

台灣風雲 名人錄

第十六集



李 達 編 著
廣 角 鏡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 出 版

台灣風雲名人錄

第十六集

李達編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書名：台灣風雲名人錄（第十六集）

著者：李達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電話：5-753877

圖文傳真機：（852） 5-8381079

195-197, Johnston Rd., 7/F. Wanchai, Hong Kong.

Fax：（852） 5-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友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88年10月初版

定價：港幣30元

書號：ISBN 962-226-218-X

目 錄

台灣「司法部」部長蕭天讚	1
專訪台灣「司法部長」蕭天讚	8
蕭天讚被記過	16
〔附〕1978年的「盜林案」始末	19
軍方在國民黨中常委的實力	22
趙萬富上將復出始末	28
「金防部」司令程邦治其人其事	38
台灣「軍事情報局」局長黃世忠	48
夏錫龍和陳廷寵	
——郝柏村的「文武門神」	59
張京育打入大陸工作指導小組	
——記「國關中心」主任張京育	69
林懷民和林金生	74
台灣政治漫畫家魚夫	81
羅慶忠官場照妖	95
楊麗花的公子戲和柏青哥	105
洪文棟這個人	116
台灣「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	119
〔附〕吳大猷早年簡歷	126
「孔二小姐」與台北圓山飯店	128
「中央銀行」人馬與台灣經濟決策	135
郭婉容出掌「財政部」	140
邱正雄扶搖直上	147
台灣「中央銀行」副總裁邱正雄	153

王昭明——「台電」公司董事長·····	159
〔附〕由守勢轉為主動出擊·····	165
台灣「單身貴族」排名榜·····	168

「法務部」部長蕭天讚

蕭天讚接掌「法務部」

在1988年7月接替施啟揚出任台灣「法務部」部長的蕭天讚，出身於台灣嘉義東石一個貧困家庭，自小依靠自己的勤奮向上而晉升，蕭天讚從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考取司法官，擔任過檢察官、高等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司法官訓練所訓導組長等職務，在國民黨司法單位的資歷，對於其爾後的從政生涯，具有相當的影響。

前「法務部長」，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前「新聞局」局長張京育、「立法委員」林聯輝、旅美學耆丘宏達以及謝聰敏等都是蕭天讚在台大的同班同學。

1972年競逐「立法委員」

1972年，蕭天讚返鄉參與「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獲得國民黨的提名，也受到嘉義地方派系海派的全力支持，第一次參選就以高票上榜，其後他連任四任「增額立委」，直到1986年他被俞國華延攬擔任「政務



▲由所謂「民意代表」變成國民黨官方發言人，蕭天讚對角色轉換當有所感。

委員」，成為第一位入閣的「增額立委」。

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蕭天讚先後出任國民黨中央組工會副主任、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等職，這些黨務歷練使得其他一般國民黨籍「增額立委」難以望其項背，也因為他身兼國民黨黨務、法務工作，一些知曉黨政關係運作的人士也認為，由於他的苦心經營和積極爭取，蕭天讚終非台灣「立法院」的「池中物」，他在台灣仕途更上層樓自是可期。

黨務工作的鍛練

擔任國民黨黨務工作期間，尤其是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期間，蕭天讚負責將社工會的影響力，普遍深入到台灣社會各民間社團和宗教團體，「社工會」主任一職，使得他有條件參與國民黨黨務工作過程中最重要的歷練，雖然六年多「社工會」主任任期中，他所獲致的評價並不一致，不過，對他個人而言，這卻是累積他的政治資源，表現所長和經營人際關係最重要的時段。

他擔任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期間，使他獲得不少社會資源。當時一貫道在台灣尚未合法化，但是台灣南部地區的一貫道「道親」都是他的擁護者，由於掌握這筆龐大的票源，使他在「立委」選舉中無往不利。有不少人還誤以為蕭天讚是「一貫道」，甚至連當時的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蔣彥士都有這種誤會。

後來，他以國民黨社工會主任的身份負責與「長老會」溝通，當時長老會高俊明牧師因為美麗島事件被捕，政教關係趨於緊張，教會公報對他有十分嚴厲

的批評，政教關係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日益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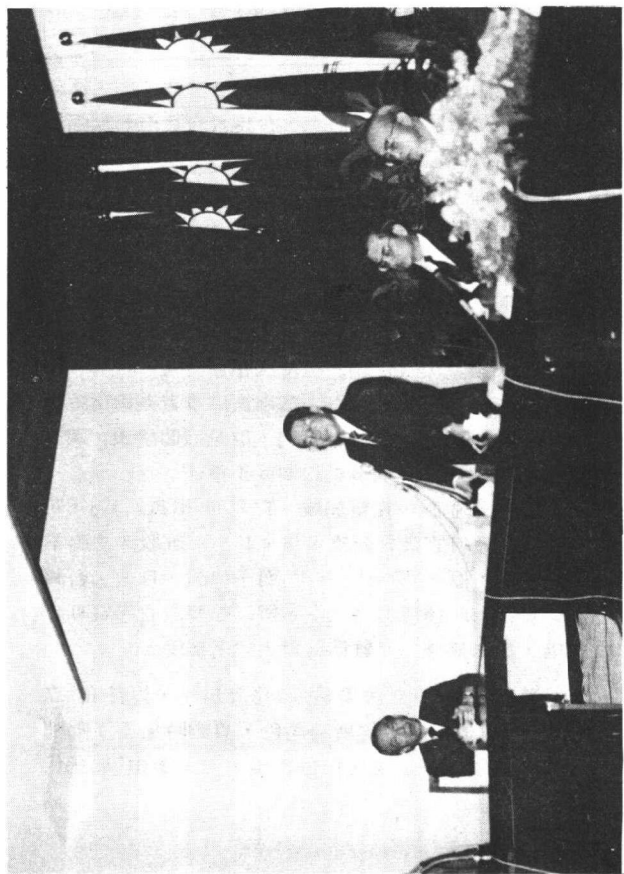
1985年，他接替郭哲出任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負責「立法院」國民黨黨政協調督導事宜，同時也與台灣在野黨派人士進行溝通，到了1986年3月，其被發表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始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也暫時告別黨務工作。

近年來，蕭天讚由「立法委員」兼任黨務工作，更上層樓進入「內閣」他另一項最重要的職責是負責推動相關法政的法律制訂事宜，從選罷法、刑訴法、集遊法、國安法以及1988年罪犯減刑條例到台灣省政府組

► 蕭天讚說，集會遊行法法源是憲法第廿三條。



◀ 蕭天讚上任後即聲稱要將
「肅貪」列為首要工作。
(圖中立者為蕭天讚)



織條例等法案，蕭天讚在這些方面正扮演吃重參與者的角色。

一般以為，政治態度傾向保守的蕭天讚，在1988年7月接掌「法務部長」後，在面臨司法檢察公信力備受質疑之際，是否能夠充分體察社會時潮的變遷，奮力重整執法公信力，當有待進一步的事實檢驗。

將肅貪列為重點工作

蕭天讚上任後表示要在台灣加強肅貪工作，清除台灣嚴重的貪污問題，他說，台灣政府目前要加強肅貪，「法務部」已指示各級檢察官、調查局，將肅貪列為重點工作。

蕭天讚表示，國民黨中央最近指示要加強肅貪工作，李登輝也說：「有偵查權的機關，先自清再清人」，所以「法務部」要加強現有「調查局」的人員編制，加強肅貪工作，以整飭政風。

蕭天讚說，「行政院」組織法在修訂時，曾有人建議在「行政院」之下，設立一個肅貪的專責機構仿效新加坡、香港的「廉政公署」模式，但是這個建議，與國民黨現行的法律及刑事訴訟制度不符。

蕭天讚並說，在新加坡、香港的「肅貪人員」，可以在發現政府官員、公務人員，其有一筆收入來路不明時，就可直接認為他「貪污」而予偵訊。目前，台灣法律並沒有此種情形之規定，所以如要設立肅貪專責機構，於法無據，又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蕭天讚擔任「立法委員」職務計14年，以往在「立法院」內他是扮演質詢者的角色，質詢時免不了咄咄逼人，當仁不讓。現在角色改變，蕭天讚由「民意代

表」身分變成政務官，相對的，他必須由以往的質詢者轉變為被質詢者，感受自然有所不同。

雖然，蕭天讚是學法律出身，而且與前任「法務部長」現任「行政院」副院長、國民黨中常委施啓揚是大學同班同學，但面對法律與政治糾結在一起的問題，單憑「法」似乎也不是蕭天讚所能完全解決的。

一連串的疑問

譬如說，台灣解嚴後，國民黨憲兵偵辦案件的職權擴大，蕭天讚說：「剛上任不清楚這個情形」，「調查局」編制上隸屬「法務部」，但人事及業務指揮均由「國安局」控制，法律依據何在，蕭天讚則僅回答人事命令上仍由「法務部」派任，未回答「國安局」指揮「調查局」的詢問和事實。

對許信良回台灣問題，他說檢察官不曉得許信良什麼時候回台無法逮捕，而且法律僅規定通緝犯「得」逮捕，不是應逮捕，況且許某能不能入境那是台灣「入出境管理局」的權責，「法務部」無法過問；王章清的行賄案，蕭天讚表示，由台北「地檢處」了解中，至於進度如何，了解「態度」又是怎樣，蕭天讚也表示「不知道」，當然，王章清案其後是不了了之，不予追查。

面對太多「了解中」、「不清楚」，台灣記者也無可奈何，因為「法務部」雖是「行政院」的一個重要部會，但所提出的問題涉及更高層次的政治問題，實非一位部長所能明確回答的。

專訪台灣「法務部長」 蕭天讚

1988年8月，台灣「法務部長」蕭天讚在台北接受記者訪問，談論他18年前因「關說案情」被記過的事，訪問內容如下：

問：1970年，你在台中當「法官」的時候，是不是曾經受你岳父之託，到花蓮「關說」一個案件？

答：我記得大概是1970年六月間，我岳父的親大姊的大兒子（姓陳），他本來就在台灣花蓮做木材生意，有朋友邀他出資投資成立一個公司，去做林班，當時出資的股東裏只有一個股東負責執行管林班的事情，現場也有負責人，僱工砍伐，後來就發現有盜林案，結果把所有的投資股東統統都捉起來了。

岳父大姊生命要脅

從那時候開始，我岳父的大姊就叫我岳父一定要請我替他說情一下，當時我因為不認識那個檢察官，

所以我就把它推掉了。那個案子檢察官偵查了四個月左右，我始終沒有管這件事。後來到了1970年年底、（1971年）年初，「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發傳票，傳票上記載著承辦推事是黃蕪，我的親戚打聽出黃蕪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的學生，而正好我是第八期的訓導組長，這個承辦人黃蕪是我的學生，所以我岳父的大姊就拿著傳票影印本乾脆就住在我岳父家裏，每天從早到晚我岳父走到那裏，她就跟到那裏，我聽岳父說他上廁所，她也在外面嘀嘀咕咕，這種情況過了半個月，我還是沒有理會。

後來有一天我聽我岳父說，他大姊跟他講，如果你再不叫你女婿跑一趟，我就死在你面前給你看看！在這種情況下，我岳父也嚇了一跳，他就跑到霧峯來找我，當時我是台中「高分院推事兼書記官長」，也兼「安全室主任」和「業務檢查室主任」。他把這個經過告訴我，他問我：「萬一我大姊在我家裏死了，不但我終身遺憾，難道你不會遺憾嗎？」我岳父說哪怕我只是去玩一趟也好，無論如何求我到花蓮一趟，在這種情況下，我也怕發生意外。

因為花蓮我從來沒去過，所以我就先到高雄找當地一個「檢察官」陳瓊讀，他也是「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的學生。他的岳父在花蓮，所以我就請他帶我坐「公路局」經過台東到花蓮。

叮嚀推事詳細調查

到了花蓮後，陳瓊讀就去「地方法院」找第八期的同學來陪我，我們一起到他岳父家吃飯，有報紙寫說我請他們在我岳父家吃飯，那是差了十萬八千里。在陳瓊讀岳父家裏，大家吃午餐，在場的除了黃蕪，

陳瓊讚和我之外還有三位第八期的同學，我就公開的說——我當然是對著黃蕪說的啦——我說因為你是我的學生，所以我更要愛護你，我把這趟不得不來的理由跟他們說了。然後我說「我只希望你仔細地調查，不要冤枉人家，調查的結果你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當做我沒有來。」在場的每一個人都可以作證，事實就是如此。

問：你是怎麼跟黃蕪說的呢？

答：我公開地對他說，我岳父的大姊知道承辦推事是我的學生，所以要我無論如何一定要跑這一趟，否則她要死在我岳父家裏給他看，在這種情況下，我也怕發生意外。所以我請他仔細地調查，不要冤枉人家，調查結果，如果有罪，就當做我沒來。

問：當時黃蕪有什麼反應？

答：他說他了解。

問：事後你有沒有再為這件事找黃蕪？

答：沒有，從來沒有。

問：後來你岳父大姊的這個兒子有沒有判刑？

答：我沒有注意結果。

問：「司法行政部」知道這件事後，怎麼處理？

答：後來「司法行政部」就這件事給我記過一次，記過以前也沒問過我，也沒有找人去了解，就記我過。

回到「司法行政部」後，我就去找當時的「部長」王任遠，我跟他說，我身為「法官」，沒有能做到六親不認，因為我怕發生意外，但我絕對沒有關說案情，更沒有牽涉到任何操守上的問題，我只是跟黃蕪講，要仔細地調查，不要去冤枉人家，調查結果你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當做我沒有來，我說事實俱在，現在要記過處分我，我覺得很冤枉。當時王部長

就勸我，命令已經發了，你就忍耐一下吧，我也就算了。

問：當時你是不是有跟王任遠說你想辭職？

功過相抵，還賺一功

答：我本來是想辭職，我說你如果一定要處分我的話，我認爲我不該受處分，乾脆讓我辭職，我當場就寫辭呈。王部長說，忍耐一下吧，年輕人這個也不算什麼，你以後好好幹，所以我就接受王部長的勸告，還有接受當時台中「高分院院長」曹偉修的勸告，因爲我一個人兼「書記官長」，也兼「業務檢查室主任」和「安全室主任」，我又承辦刑庭業務，我如果走了，他一下要找三個人來做這三件工作，即使就是找一個人來做這三件工作，一下也不容易找，所以我就忍下來，繼續幹「法官」，不過我只有更努力地做。

當時的人事制度，功過可以相抵，我認真工作的結果，同一個年度，我連續記了兩個小功，一個過抵掉，我還多了一個功，假定真的要說的話，我變成沒有處分，反而有功。

問：你岳父是不是有跟你到花蓮？

答：沒有，那天只有陳瓊讚陪我去。

問：不過，陳瓊讚跟我說，你的一個親戚也跟著你們到花蓮？

答：那是在這之前，那一次可以說是我岳父「架」著我去的。我到高雄找陳瓊讚，請他替我跑一趟，他不答應，我怎麼好再勉強他呢？

只是提醒 非關操守

問：如果你純粹要應付這件事，其實也很簡單，你大可不必對承辦「推事」講那番話，你以他的師長的身分講那種話，難道黃蕪不會有另一種聯想？

答：當時沒有，當時也只是因為他們是我的學生，所以我必須愛護他、提醒他，即使這件案子與我沒有任何關係，對一般人他也必須有這個態度，當時純粹是這個用意。我倒是認為這件事情不要再提最好了，已經是十八年的事情了。而且我天地良心，絕對沒有牽涉到操守的問題，假定我操守有問題——你應該會有我操守的履歷資料——假定我操守有問題，也不可能繼續在法院兼那三種工作，而且國民黨1972年年底又徵召我出來競選「立法委員」，一幹就是十四年，這十四年當中我又幹了四個月「組工會」副主任，五年的「社工會」主任，二年的「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後來又是「政務委員」二年，假定我的操守有問題的話，怎麼可能呢？

問：如果「法官」不能說六親不認的話，那怎麼可能在審判案件時公正無私？

答：我只是對那件事情，沒有能做到六親不認，但是我做了十年的「法官」，沒有辦過一件案子是違法的，我也沒有辦過一件案子是對不起天地良心的，這一點我敢自信地講。所以我最近出去巡查的時候，就跟「法官」講，要他們發揮道德勇氣，遭受關說、請託、壓力的時候，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因為法律的裁量權很大，所以我也跟他們強調除了合法之外，還要對得起天地良心。

問：當年瞿宗泉上報告使你受處分，據說你們從此不相往來？